

# 彰化縣114年度大同國中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招生鑑定 考生須知

## 一、考試重要提醒：

- (一) 測驗日期：114年5月10日(六)。
- (二) 考生一律從「音樂館」進出(**員林市靜修東路136號/04-8346128**)。
- (三) 入校園後，由試務人員帶領考生、及伴奏人員及家長至休息區。
- (四) 請詳閱「彰化縣114學年度大同國中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招生鑑定簡章」第5頁「玖、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」與准考證上「試場規則」之說明。

## 二、聽寫、樂理「應考須知」

- (一) 請注意筆試測驗--聽寫、樂理考場的座位表(114.5.7公告於網站)。
- (二) 考試當天(114年5月10日)請於上午7：20前到達本校音樂館，7：40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，7：45預備鐘響，7：50考試正式開始，遲到逾15分鐘未進場者，以棄權(缺考)論；未滿60分鐘，不准出場。
- (三) 考生需將准考證放在指定座位桌面左上角應試，以利核對，除考生外，其餘不得進入考場。
- (四) 聽寫、樂理二科考試中間不休息。
- (五) 考場內嚴禁攜帶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。
- (六) 考場內禁止攜帶應考文具以外物品(隨身物品請放置於休息區)。
- (七) 「預備、開始及結束」均以手搖鈴聲為準。
- (八) 考試完畢後，試題卷與答案卷均需交回，不得攜出場外，考生須依指示離場。
- (九) 請嚴守考場紀律，如有違規，一律依試場規則處理。

## 三、分組個別測驗注意事項

- (一) 分組個別測驗自5月10日上午9：45依考試日程表規定展開(參考考試日程表-114.5.7公告於網站)。
- (二) 考生請於休息區等待叫號。
- (三) 每位考生除「聽寫、樂理」筆試外，另須依時程參加「視唱及主修樂器」測驗，始為完成招生鑑定術科測驗(請參閱術科測驗一場地及時間分配表-114.05.07公告於網站)程序。
- (四) 考生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，考完後應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。
- (五) 考生應注意分組個別測驗應試時間及順序，請於休息區等候叫號，並依服務人員引導，準備進入試場(請勿隨意離開試場)，逾時概以棄權論(不予補考)。
- (六) 主修樂器測驗之考生，若需伴奏者，請伴奏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。
- (七) 考生於叫號前先行調音；進入試場應試則不再調音。
- (八) 主修樂器考試，考生應依序演奏「抽到的音階、琶音」後再接續演奏「自選曲」；打擊之考生入場後，應先演奏「小鼓」，再依序演奏「抽到的木琴音階」及「木琴自選曲」。
- (九) 音階、琶音及自選曲皆不反覆，考試均需背譜(只有考小鼓可看譜)。
- (十) 本次之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。
- (十一) 若身體不適，請洽「考生服務中心暨休息區」。
- (十二) 當日請聽從試務人員引導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「考生服務中心」。
- (十三) 本次測驗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大同國中輔導室孫老師。TEL：04-8358382分機541。